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 (2025) 112 号

新疆励拓建材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650104MAEDQA3Q56):

我局对你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, 现将检查环节发现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:

你公司 2025 年 4-5 月向乌鲁木齐科领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新疆扬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尤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等 6 家公司开具数电普票 15 份, 金额 1188901.99 元, 税额合计 11889.01 元, 价税合计 1200791 元, 货物名称: 非金属矿物制品*水泥沙子、木制品、涂料等。

你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取得发票,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未在任何银行开户, 所开具发票无相应资金流水。拨打法定代表人王凯电话称赵静借其身份证办理的公司, 本人在石家庄从未来过新疆, 多次拨打实际控制人赵静电话均暂停服务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(失联)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税务总局公告(2016)76号)、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你公司存在注册地址虚假、货物购销不匹配、短期集中开具发票后走逃（失联）、资金交易异常等迹象，认定你公司2025年4-5月开具的数电普票15份价税合计1200791元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于3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员：刘娟、杜振兴

联系电话：0991-3837455

税务机关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631号高新区税务局稽查局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9月11日

